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霞，女，1977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东街201号绿景苑小区二期4楼2单元6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3197703221326。

被执行人：孙勇，男，1990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幸福路639号顺景公寓1号楼1单元7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901212651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6458号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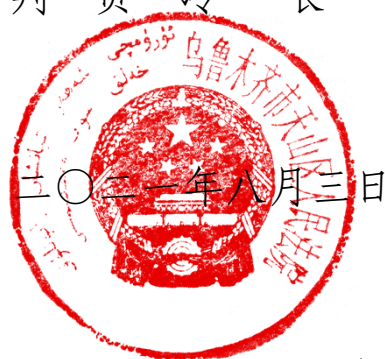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孙勇的存款、收入66197.81元（其中本金65317.81元，执行费88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孙勇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孙勇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田 鹏